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平利县交通运输局)的(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(大贵至洛河段))、(XSDL-PL2026059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平利县大贵镇至广佛镇公路改建工程(大贵至洛河段)), 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(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9人, 营业收入为2129.3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83.7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精诚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9月3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